

# 现代汉语名词的配价研究

袁毓林

---

本文指出现代汉语中的部分名词也有配价的要求，并在不同的分析平面上采用不同的语法描写方法进行了处理。作者尝试用降级述谓结构刻画二价名词的语义结构，对表示观念/情感的二价名词予以形式化，进而揭示了名动词、动名兼类词和动名合成词的配价能力的继承规则，并对介词“对”的语义功能作出新的解释。最后，阐明了本文的研究思路 and 理论背景。

作者袁毓林，1962年生，语言学博士，清华大学中文系讲师。

---

## §1 名词的价和降级述谓结构

1.1 价(valence)本是化学上的概念，一种元素的原子和一定数目的其他元素的原子相互化合的性质叫做这种元素的化合价。语言学借用“价”指动词和一定数目的名词性成分(记作NP)之间的依存关系(dependency)，能和一个NP组合的动词叫一价动词，比如：(人)走、(鸟)飞；能和两个NP组合的动词叫二价动词，<sup>①</sup>比如：(他)买(菜)、(鸡)啄(米)。本文打算把动词价的观念推广到名词上去，<sup>②</sup>说明有些名词在语句中也有配价的要求，表现为支配性名词要求在语义上受其支配的从属名词与之共现(cooccurrence)。例如：

- (1)这件事老张有意见
- (2)这种事我不发生兴趣
- (3)他对刘刚一直没有好感

---

① 参见朱德熙《“的”字句和判断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25—150页。

② Herbst对英语名词的配价作了分析，但他把考察重点放在 conversation、explanation、doubt、plan、gratefulness等由谓词派生出来的名词上面。参见Herbst, Thomas(1988) 'A valent model for nouns in English',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4.

## (4) 厂长对这起事故负有责任

在例(1)中,“有”是二价动词,带了“老张”和“意见”两个配项<sup>①</sup>;剩下的“这件事”不是动词“有”的配项,而是名词“意见”的配项。再进一步考察,“老张”同时又是“意见”的配项。从语义上看,“意见”一般是某人针对某人或某事的,它关涉到两个个体,由此可见“意见”要求两个配项,是个二价名词(divalent noun)。同样,例(2)~(4)中的“兴趣”、“好感”和“责任”都是二价名词,它们要求两个配项与之共现,如果其中的一个配项不出现,那么这种词语组合的语义就不完整。例如<sup>②</sup>:

(1)? 老张有意见      (3)? 他一直没有好感

(2)? 我不发生兴趣      (4)? 厂长负有责任

1.2 为了便于说明二价名词与其从属名词之间的支配关系,我们拟采用降级述谓结构(downgraded predication)来刻划二价名词的语义结构。<sup>③</sup>比如,“意见”有两个义项:(a)对事情的一定的看法或想法,(b)(对人、对事)认为不对而不满意的看法;<sup>④</sup>可以合并简写为:“某人对某事的看法”。这样,“意见”的语义结构可以表达为:

意见: 看法<某人 对 某事>

在这里,降级述谓结构<某人 对 某事>相当于一个语义特征,用以表示二价名词“意见”的配价要求。同样,二价名词“立场、戒心、感想、兴趣”的语义结构可以表示为:

立场: 态度<某人 对 某事>

戒心: 警惕心<某人 对 某事>

感想: 思想反应<某人 对 某事>

兴趣: 喜好的情绪<某人 对 某事>

在上述语义表达式中,“想法、态度”一类语义成分可以用符号N来代表,<某人 对 某事>一类降级述谓结构可以用公式<a P b>来代表<sup>⑤</sup>。这样,包含降级述谓结构的二价名词的语义结构可以用下面的公式来表示:

$N\langle a P b \rangle$

为了便利,我们用复合符号N<X>代表包含降级述谓结构的二价名词。

我们可以看出,语义表达式N<a P b>能反映二价名词的配价要求,从而蕴含了较多的句法信息,便于说明含有二价名词的句子中的各种句法成分之间的句法、语

① 配项指从属于动词、名词的配价成分。

② 例句前加?号表示这种说法可疑,加\*号表示没有这样的说法。

③ Leech对降级述谓结构有详细的讨论,我们对此又作了发展和推广。参见Leech, Geoffrey (1983) Semantics, Penguin Books. p.144—145. 中译本,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

④ 本文对词项的释义主要依据《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⑤ a、b代表“某人”、“某事”等个体常项,P代表“对”等谓词。

义关系。

## §2 表示观念/情感的二价名词

2.1 在现代汉语中,包含降级述谓结构的二价名词为数不少,它们各自的语义构成和句法表现很不一样。本文主要讨论下列表示某种观念/情感的二价名词:

意见	见解	高见	偏见	成见
意思	想法	看法	幻想	答案
答复	结论	定论	感情	真情
情义	热情	恩情	恩德	戒心
爱心	偏心	疑心	顾虑	感觉
直觉	感受	感想	体会	印象
反应	信心	信念	信仰	敌意
敬意	好意	好感	立场	态度
责任	兴趣			

在§2~§5中,我们将用符号N<X>专指这类名词。N<X>的语义可以概括成如下的表达式:

观念/情感<某人 对 某人/某事>

从形式上看,这类名词可以进入下面两种有变换关系的格式:

S<sub>1</sub>: NP<sub>1</sub>对NP<sub>2</sub>有N<sub>1</sub> ⇔ S<sub>2</sub>: NP<sub>1</sub>对NP<sub>2</sub>的N<sub>2</sub>

- (1) 老张对这件事有意见 ⇔ 老张对这件事的意见
- (2) 诗人对故乡(很)有感情 ⇔ 诗人对故乡的感情
- (3) 土著民对白人有戒心 ⇔ 土著民对白人的戒心
- (4) 我对那人(还)有印象 ⇔ 我对那人的印象
- (5) 班主任对这事有责任 ⇔ 班主任对这事的责任
- (6) 大儿子对漫画有兴趣 ⇔ 大儿子对漫画的兴趣

上面的S<sub>1</sub>是陈述形式,说明某人对某人或某事持有某种观念或情感;S<sub>2</sub>是与S<sub>1</sub>相应的指称形式,指示某人对某人或某事所持有的某种观念或情感。<sup>①</sup>

2.2 我们发现许多名动词(记作NV)也能进入有变换关系的S<sub>1</sub>和S<sub>2</sub>这两种格式。例如:

- (1) 老李对山西方言(很)有研究 ⇔ 老李对山西方言的研究
- (2) 医院对病人症状有记录 ⇔ 医院对病人症状的记录
- (3) 校长对期末工作有交代 ⇔ 校长对期末工作的交代

<sup>①</sup> 关于指称和陈述,请看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24页和朱德熙《自指和转指》,《语法丛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58页。

(4) 国家对优秀教师有奖励 $\rightleftharpoons$ 国家对优秀教师的奖励

名动词兼有名词和动词的双重性质, 在  $S_1$  和  $S_2$  中, 它体现出来的是名词性的一面; 作谓语中心词时, 它体现出来的是动词性的一面。<sup>①</sup> 所以 NV 还能进入下面这种格式:

$S_3$ :  $NP_1 + \underline{NV} + NP_2$

- (1') 老李研究(过)山西方言  
 (2') 医院记录(了)病人症状  
 (3') 校长交代(了)期末工作  
 (4') 国家奖励(过)优秀教师

但是表示观念/情感的二价名词  $N\langle X \rangle$  是不能进入  $S_3$  的, 所以我们可以通过句式之间的变换关系来限定  $N\langle X \rangle$  这类名词的范围:  $N\langle X \rangle$  是能够进入  $S_1$  和  $S_2$ 、不能进入  $S_3$  的名词小类。

2.3 朱德熙按照名词和量词的关系, 把名词分为 5 种<sup>②</sup>: (1) 可数名词, (2) 不可数名词, (3) 集合名词, (4) 抽象名词, (5) 专有名词。表示观念/情感的二价名词  $N\langle X \rangle$  属于其中的抽象名词, 它的前面只能加“种、点儿、些”等量词。例如:

- 一种:        ~意见   ~感觉   ~信念   ~立场  
 这种:        ~想法   ~感情   ~信心   ~态度  
 (有)些:     ~成见   ~顾虑   ~印象   ~兴趣  
 (有)点儿:   ~看法   ~热情   ~感想   ~好感

$N\langle X \rangle$  跟其他抽象名词还有许多相同的语法特点, 下面我们主要讨论  $N\langle X \rangle$  特有的一些句法、语义特点。

## §3 降级主语、降级宾语和歧义现象

3.1 在 §2.1 中, 我们给出了表示观念/情感的二价名词的语义表达式:

- (1) 观念/情感 $\langle$ 某人 对 某人/某事 $\rangle$

在句法结构中, 降级述谓结构 $\langle$ 某人 对 某人/某事 $\rangle$ 经常实现为  $N\langle X \rangle$  的修饰语, 形成下面这种形式的偏正词组:

- (2)  $\langle$ 某人对某人/某事 $\rangle$ 的  $N\langle X \rangle$

- (2a) 老张对这件事的意见  
 (2b) 老华侨对祖国的感情  
 (2c) 厂长对这起事故的责任  
 (2d) 孩子们对漫画的兴趣

① 关于名动词问题, 本文主要依据朱德熙《现代书面汉语里的虚化动词和名动词》, 《语法丛稿》, 第 114—124 页。

② 见朱德熙《语法讲义》,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第 41—42 页。

(2e) 土著民对白人的戒心

(2f) 思诺对中国人的印象

在“老张对这件事的意见”中，直接成分“老张对这件事的”和“意见”之间是修饰关系，间接成分“老张”、“这件事”跟“意见”在结构上没有直接的语法关系。但是，“老张”和“这件事”分别是语义上从属于“意见”的准主谓结构“老张对这件事”的主语和宾语。<sup>①</sup>从这一点出发，可以说“老张”是“意见”的降级主语(记作 NP<sub>a</sub>)，“这件事”是“意见”的降级宾语(记作 NP<sub>b</sub>)。这样，我们根据语义关系给 N<X> 的两个配项分别指派(assign)了不同的语义角色。

引进了降级主语 NP<sub>a</sub> 和降级宾语 NP<sub>b</sub> 两个概念后，指称形式(2)可以改写成下面的(3)：

(3) (NP<sub>a</sub> 对 NP<sub>b</sub>) 的 N<X>

在一定的语境中，(3)里的 NP<sub>a</sub> 或 NP<sub>b</sub> 可以不出现，形成如下的(4)和(5)：

(4) (对 NP<sub>b</sub>) 的 N<X>      (5) (NP<sub>a</sub>) 的 N<X>

- |                |             |
|----------------|-------------|
| • (4a) 对这件事的意见 | (5a) 老张的意见  |
| (4b) 对祖国的感情    | (5b) 老华侨的感情 |
| (4c) 对这起事故的责任  | (5c) 厂长的责任  |
| (4d) 对漫画的兴趣    | (5d) 孩子们的兴趣 |
| (4e) 对白人的戒心    | (5e) 土著民的戒心 |
| (4f) 对中国人的印象   | (5f) 思诺的印象  |

和其他名词性偏正结构一样，(3)(4)(5)的实例在句法结构中可以作主语、宾语等句法成分。

3.2 下面这些语法形式是有歧义<sup>②</sup>的，

- |             |             |
|-------------|-------------|
| (1a) 对厂长的意见 | (1e) 对班长的成见 |
| (1b) 对李平的看法 | (1f) 对后爹的戒心 |
| (1c) 对丈夫的感情 | (1g) 对外宾的印象 |
| (1d) 对孩子的兴趣 | (1h) 对顾客的态度 |

“对厂长的意见”既可以理解为“针对厂长而提出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厂长”是“意见”的降级宾语，“对厂长的意见”是“对 NP<sub>b</sub> 的 N<X>”的实例(token)；又可以理解为“对于厂长所持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厂长”是“意见”的降级主语，“厂长的意见”是

① “老张对这件事的意见”有两种分析法：(a)老张对这件事||的|意见 (b)老张|对这件事的||意见。不管采用哪一种切分都不影响本文的立论。为了方便，我们称“老张对这件事”这种“NP<sub>a</sub>对 NP<sub>b</sub>”格式为准主谓结构。

② 参见朱德熙《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69—192页。

“NP<sub>a</sub>的N<X>”的实例。余例也可作同样的解释。

造成“对厂长的意见”这种“对NP的N<X>”格式歧义的主要原因是NP和N<X>可以有两种不同的语义关系，从而导致“对NP的N<X>”有两种不同的层次构造。比如，在“厂长”作“意见”的降级主语的情况下，“对厂长的意见”是介宾词组，其层次构造是：

对 | 厂长的意见

介词“对”表示对待关系，可以用“对于”来替换。例如：“对于厂长的意见我们还要讨论一下”。在“厂长”作“意见”的降级宾语的情况下，“对厂长的意见”是定中词组，其层次构造是：

对厂长的 | 意见

介词“对”也表示对待关系，但不能用“对于”来替换，因为“表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只能用‘对’”<sup>①</sup>。“（群众）对厂长的意见共有三条”，不能说成“（群众）对于厂长的意见共有三条”。

3.3 从表面上看，下面的例子都属于“对NP的N<X>”：

- |               |             |
|---------------|-------------|
| (1a) 对这件事的意见  | (1e) 对李刚的成见 |
| (1b) 对祖国的感情   | (1f) 对丈夫的感情 |
| (1c) 对这起事故的责任 | (1g) 对外宾的态度 |
| (1d) 对漫画的兴趣   | (1h) 对思诺的印象 |

其中(1a)~(1d)没有歧义，(1e)~(1h)则有歧义。原因就在于：降级主语NP<sub>a</sub>代表“（某人对某人/某事）的N<X>”中的“某人”，必须是指人的名词（记作NP[+人]）；降级宾语NP<sub>b</sub>代表其中的“某人/某事”，可以是指人名词NP[+人]，也可以是非指人名词（记作NP[-人]）。上面(1a)~(1d)中的“这件事”等名词性成分属于NP[-人]，只能充当NP<sub>b</sub>；所以“对NP[-人]的N<X>”只能是“对NP<sub>b</sub>的N<X>”的实例，不会造成歧义。可是(1e)~(1h)中的“李刚”等名词性成分属于NP[+人]，既可以充当NP<sub>a</sub>，又可以充当NP<sub>b</sub>；所以“对NP[+人]的N<X>”既可以理解为“对NP<sub>b</sub>的|N<X>”的实例，又可以理解为“对|NP<sub>a</sub>的N<X>”的实例。因此，严格地说，只有“对NP[+人]的N<X>”才是歧义格式。

#### §4 与N<X>相关的句式

4.1 在指称形式NP<sub>a</sub>对NP<sub>b</sub>的N<X>”中，二价名词N<X>的两个配项出现在它的修饰语中，可以说降级主语NP<sub>a</sub>和降级宾语NP<sub>b</sub>是处于被N<X>束缚的粘着状态(bound state)；在陈述形式“NP<sub>a</sub>对NP<sub>b</sub>有N<X>”中，NP<sub>a</sub>和NP<sub>b</sub>被提升(elevate)，分别处

① 见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57页。

在与 N<X> 并列的主语和宾语的地位，也就是说它们处于挣脱 N<X> 束缚的自由状态 (free state)。

这一节主要讨论由 N<X> 和自由状态的 NP<sub>a</sub>、NP<sub>b</sub> 构成的下面三种句式①：

S<sub>1</sub>: NP<sub>a</sub> + 对 NP<sub>b</sub> + V + N<X>

S<sub>2</sub>: NP<sub>a</sub> + 对 NP<sub>b</sub> + N<X> + VP

S<sub>3</sub>: NP<sub>a</sub> 对 NP<sub>b</sub> 的 N<X> + VP

显然，S<sub>3</sub> 中的 NP<sub>a</sub> 和 NP<sub>b</sub> 处于粘着状态，我们把它放在这里讨论，除了为便于跟 S<sub>2</sub> 对照外，其理由将在 §4.4 和 4.5 中具体地讨论。

4.2.1 我们先看一些 S<sub>1</sub>: NP<sub>a</sub> + 对 NP<sub>b</sub> + V + N<X> 的实例，

- (1a) 老张对这种做法(很)有意见
- (1b) 老华侨对祖国产生了(深厚的)感情
- (1c) 厂长对这起事故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 (1d) 孩子们对动画片发生了(很大的)兴趣
- (1e) 土著民对白人(一直)怀有戒心
- (1f) 我对那人(简直)没有(一点儿)印象

从上边所举例可以看出，S<sub>1</sub> 中的动词 V 是一个不太大的封闭类，常见的有：

A: 有 持(~否定态度) 持有 怀有 怀着 存有 留下(~印象) 留有 抱(~不信任态度) 抱有 抱着 负(~责任) 负有 感(~兴趣) 带(不~成见) 带着 带有

B: 发生(~兴趣) 产生(~感情) 倾注(~感情) 采取(~不合作态度) 表示(~反对意见) 提出(~看法) 作出(~反应)

C: 没有(~意见)

D: 失去(~兴趣) 丧失(~信心)

从语义上看，A 组动词表示某种“有”(hold)，B 组表示“变成有”，C 组表示“没有”，D 组表示“变成没有”。如果把“没有”看作“有”的一种特殊情况，那么可以说这些动词包含一个共同的语义成分“有”。这种动词可以称为“有”类动词，记作 V[+有]。这样，可以得出论断：S<sub>1</sub>: “NP<sub>a</sub> + 对 NP<sub>b</sub> + V + N<X>” 中的 V 必须是“有”类动词。

4.2.2 为了方便，我们把 S<sub>1</sub> 改记作 S<sub>11</sub>。S<sub>11</sub>: NP<sub>a</sub> + 对 NP<sub>b</sub> + V + N<X> 可以变换成 S<sub>12</sub>: 对 NP<sub>b</sub> + NP<sub>a</sub> + V + N<X>。例如：

- (2a) 对这种做法老张(很)有意见
- (2b) ? 对祖国老华侨产生了(深厚的)感情
- (2c) 对这起事故厂长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① 公式中的 V 代表动词，VP 代表动词性词组。

- (2d) 对动画片孩子们发生了(很大的)兴趣  
 (2e) 对白人土著民(一直)怀有戒心  
 (2f) 对那人我(简直)没有(一点)印象

S<sub>19</sub>中的介词“对”可以省去, 形成S<sub>19</sub>: NP<sub>1</sub> + NP<sub>2</sub> + V + N<X>。例如:

- (3a) 这种做法老张(很)有意见  
 (3b) \*祖国老华侨产生了(深厚的)感情  
 (3c) 这起事故厂长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3d) ? 动画片孩子们(终于)发生了兴趣  
 (3e) \*白人土著民(一直)怀有戒心  
 (3f) 那人我(简直)没有(一点)印象

S<sub>19</sub>这种格式的成立是很受限制的, 但具体的限制条件尚不清楚。

4.3 现在, 我们看一些S<sub>2</sub>: NP<sub>1</sub> + 对NP<sub>2</sub> + N<X> + VP的实例,

- (1a) 群众对这种做法意见很多  
 (1b) 老华侨对祖国感情很深  
 (1c) 厂长对这起事故责任很大  
 (1d) 孩子们对动画片兴趣十分浓厚  
 (1e) 土著民对白人戒心很重  
 (1f) 我对那个人印象不深

从上面所举例可以看出, S<sub>2</sub>中的VP主要是由“程度/否定副词+形容词”构成的词组, 说明N<X>的某种状态。

为了方便, 我们把S<sub>2</sub>改记作S<sub>21</sub>: NP<sub>1</sub> + 对NP<sub>2</sub> + N<X> + VP可以变换成S<sub>22</sub>: 对NP<sub>1</sub> + NP<sub>2</sub> + N<X> + VP。例如:

- (2a) 对这种做法群众意见很多  
 (2b) 对祖国老华侨感情很深  
 (2c) 对这起事故厂长责任很大  
 (2d) 对动画片孩子们兴趣十分浓厚  
 (2e) 对白人土著民戒心很重  
 (2f) 对那个人我印象不深

S<sub>22</sub>中的介词“对”可以省去, 形成S<sub>23</sub>: NP<sub>1</sub> + NP<sub>2</sub> + N<X> + VP。例如:

- (3a) 这种做法群众意见很多  
 (3b) \*祖国老华侨感情很深  
 (3c) 这起事故厂长责任很大  
 (3d) ? 动画片孩子们兴趣十分浓厚  
 (3e) \*白人土著民戒心很重



(3f) 那个人我印象不深

和S<sub>13</sub>一样, S<sub>23</sub>的成立也是很受限制的。

4.4 最后, 我们看一些S<sub>9</sub>: “NP<sub>1</sub>对NP<sub>2</sub>的N<X> + VP”的实例:

- (1a) 群众对这种做法的意见很多
- (1b) 老华侨对祖国的感情很深
- (1c) 厂长对这起事故的责任很大
- (1d) 孩子们对动画片的兴趣十分浓厚
- (1e) 土著民对白人的戒心很重
- (1f) 我对那个人的印象不深

从上例可以看出, S<sub>9</sub>是与S<sub>2</sub>相对应的。它们的差别在于: S<sub>2</sub>是连谓结构, NP<sub>1</sub>和NP<sub>2</sub>处于自由状态; S<sub>9</sub>是主谓结构, NP<sub>1</sub>和NP<sub>2</sub>处于粘着状态。

为了方便, 我们把S<sub>9</sub>改记作S<sub>31</sub>。S<sub>31</sub>: NP<sub>1</sub>对NP<sub>2</sub>的N<X> + VP可以变换成S<sub>32</sub>: 对NP<sub>2</sub> + NP<sub>1</sub>的N<X> + VP。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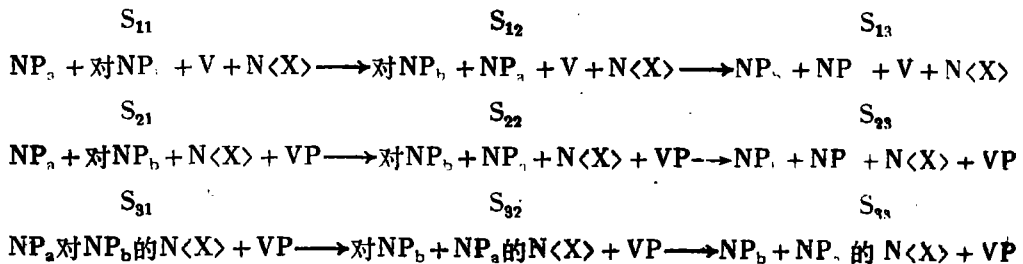
- (2a) 对这种做法群众的意见很多
- (2b) ? 对祖国老华侨的感情很深
- (2c) 对这起事故厂长的责任很大
- (2d) 对动画片孩子们的兴趣十分浓厚
- (2e) 对白人土著民的戒心很重
- (2f) 对那个人我的印象不深

S<sub>32</sub>中的介词“对”可以省去, 形成S<sub>33</sub>: NP<sub>1</sub> + NP<sub>2</sub>的N<X> + VP。例如:

- (3a) 这种做法群众的意见很多
- (3b) \*祖国老华侨的感情很深
- (3c) 这起事故厂长的责任很大
- (3d) ? 动画片孩子们的兴趣十分浓厚
- (3e) \*白人土著民的戒心很重
- (3f) 那个人我的印象不深

和S<sub>13</sub>、S<sub>23</sub>一样, S<sub>33</sub>的成立也是很受限制的。

4.5 S<sub>1</sub>、S<sub>2</sub>、S<sub>3</sub>的三个分式之间的变换关系具有相当的平行性, 可图示于下:



它们的变换步骤大致相同：(1)分式1中的“对NP<sub>b</sub>”移到句首，形成分式2；(2)分式2中的介词“对”删除，形成分式3。我们可以看出：NP<sub>b</sub>在S<sub>1</sub>~S<sub>3</sub>的各分式中的活动范围很广，可以从NP<sub>a</sub>的后面跑到前面，甚至可以从被束缚的粘着状态中挣脱出来，变成自由状态。我们推测：因为NP<sub>b</sub>与N<X>的亲合力(affinity)比NP<sub>a</sub>大，表现为NP<sub>b</sub>只能作N<X>的配项而不像NP<sub>a</sub>那样可以兼作动词的配项；所以NP<sub>b</sub>对N<X>的依存关系十分明朗，N<X>可以对NP<sub>b</sub>进行超距控制(long-distance control)。

## §5 提升机制的化学类比

5.1 S<sub>1</sub>: NP<sub>a</sub> + 对NP<sub>b</sub> + V + N<X>中的V是“有”类动词V[+有]，“V[+有]+N<X>”在语义上相当于一个表示心理感觉的动词(记作VF)。例如：

- |                  |         |
|------------------|---------|
| 有+印象≈记得          | 有+敌意≈敌视 |
| 有+体会≈熟悉          | 有+责任≈负责 |
| 有+幻想≈希望          | 有+疑心≈怀疑 |
| 有+顾虑≈担心/害怕       |         |
| 有+意思≈喜欢/看中       |         |
| 有+戒心≈防备/警惕       |         |
| 有+感觉≈发觉/觉察/感到    |         |
| 有+见解/高见≈精通       |         |
| 有+意见/看法/想法≈不满    |         |
| 有+感情/真情/爱心≈热爱    |         |
| 有+结论/定论/答案≈解决/认识 |         |
| 有+好感/兴趣/热情≈喜欢/爱好 |         |

因此，按照S<sub>1</sub>格式造出来的句子一般都能改成S<sub>1</sub>'：“NP<sub>a</sub> + 对NP<sub>b</sub> + VF”或“NP<sub>a</sub> + VF + NP<sub>b</sub>”。例如：

- (1a) 群众对厂长有意见≈群众对厂长不满
- (1b) 他对这种疗法有体会≈他对这种疗法熟悉
- (1c) 警官对黑人有偏见≈警官歧视黑人
- (1d) 孩子们对漫画有兴趣≈孩子们喜欢漫画
- (1e) 我对这人还有印象≈我还记得这人
- (1f) 主席对他们的阴谋早有感觉≈主席早发觉了他们的阴谋
- (1g) 生物学家对遗传问题已有结论≈生物学家已认识了遗传问题
- (1h) 党委对这个问题已有定论≈党委已解决了这个问题

左侧句子中的“V[+有]+N<X>”和右侧句子中的VF都表示某种心理状态，所以前者可以看作后者的一种分析形式。从表意方式上看，分析形式“V[+有]+N<X>”表示的

心理状态比VF要来得具体,并且语义程度不如VF深。比如,“有意见”是“不满”的一种具体的表现方式,“有印象”的语义程度不如“记得”深。

$S_1$  与  $S_1'$  不仅在语义上有对应关系,而且在选择限制方面也有一定的平行性。例如:

- (2a) 群众对厂长很有意见~群众对厂长很不满
- (2b) 他对这种疗法很有体会~他对这种疗法很熟悉
- (2c) 警官对黑人很有偏见~警官很歧视黑人
- (2d) 孩子们对漫画很有兴趣~孩子们很喜欢漫画
- (2e) \*我对这个人很有印象~\*我很记得这个人
- (2f) \*主席对他们的阴谋很有感觉~\*主席很发觉他们的阴谋
- (2g) \*生物学家对遗传问题很有结论~\*生物学家很认识遗传问题
- (2h) \*党委对这个问题很有定论~\*党委很解决这个问题

如果 $S_1$ 中的“V〔+有〕+N<X>”前能加“很”等程度副词,那么相应的 $S_1'$ 中的VF前也能加(如(2a)~(2d));如果 $S_1$ 中不能加,那么相应的 $S_1'$ 中也不能加(如(2e)~(2h))。如果 $S_1$ 中的“V〔+有〕+N<X>”前能加“还、早、已”等时间副词,那么相应的 $S_1'$ 中的VF前也能加(如(1e)~(1h))。

5.2 §5.1所描述的二价名词N<X>在句法、语义上的这种特点与名动词颇为相似。由“进行、加以、给予、予以、作”等虚化动词(记作WV)加上名动词NV组成的动宾词组“WV+NV”在意义上大致等于NV。例如:

- (1a) 他们对山西方言进行了调查~他们调查了山西方言
- (1b) 工作组把上访材料作了整理~工作组整理了上访材料
- (1c) 教委对先进学校予以奖励~教委奖励了先进学校
- (1d) 上海对乡镇企业加以改造~上海改造了乡镇企业

朱德熙指出:虚化动词WV的作用仅在于加在名动词NV的前面在形式上造成动宾构造,使NV的受事能出现在NV的前面,形成受事前置句。<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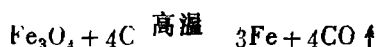
我们发现,V〔+有〕在 $S_1$ 中的作用与上述的虚化动词有相似之处。由V〔+有〕和N<X>组成的动宾词组“V〔+有〕+N<X>”在意义上相当于 $S_1'$ 中的VF,V〔+有〕的作用在于加在二价名词N<X>的前面造成一个动词性词组,使降级主语 $NP_a$ 和降级宾语 $NP_b$ 能挣脱N<X>的束缚,提升为连谓结构中的主语和宾语。也就是说,V〔+有〕是造成 $NP_a$ 和 $NP_b$ 提升的杠杆。从语义上看,V〔+有〕和N<X>结合后形成一个表示心理感知的语义整体(意义大致等于VF)。所以,提升了的 $NP_a$ 和 $NP_b$ 可以分别看作是“V〔+有〕+N<X>”这个动宾词组的施事和受事。于是§5.1中出现在(1a)~(1b)左右两侧例句中

<sup>①</sup> 朱德熙:《现代书面汉语里的虚化动词和名动词》,《语法丛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15、123页。

的名词性成分的语义格也就清楚地统一起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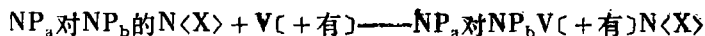
5.3 为了进一步说明 $NP_a$ 和 $NP_b$ 的提升机制(mechanism),我们引进一个比较直观的化学类比。

在化学上,物质跟氧所起的反应叫氧化反应,含氧化合物里的氧被夺取出来的反应叫还原反应。氧化反应和还原反应常常在一个反应里同时发生。因此,通常把一种物质被氧化、同时另一种物质被还原的反应叫氧化还原反应。例如,用焦炭(它的主要成分是碳元素C)和磁铁矿砂(它的主要成分是四氧化三铁 $Fe_3O_4$ )炼铁的反应,可以用下面的化学方程式来表示:



焦炭是还原剂,它把氧化物 $Fe_3O_4$ 还原成单质的铁(Fe);与此同时,焦炭又被 $Fe_3O_4$ 中的氧(O)氧化成一氧化碳(CO)。

回到上文的讨论,如果假定陈述形式“ $NP_a$ 对 $NP_b$ +V[+有]+N<X>”是由指称形式“ $NP_a$ 对 $NP_b$ 的N<X>”加上动词V[+有]构成的,如下图所示:



那么可以设想:V[+有]像还原剂一样,把指称形式中处于粘着状态的 $NP_a$ 和 $NP_b$ 还原出来,提升为主语和宾语;与此同时,V[+有]与N<X>组合成动宾词组,像发生氧化反应一样化合成一个语义整体(相当于VF),使 $NP_a$ 和 $NP_b$ 成为这个新的语义单位的施事和受事。

5.4 在上面(§2~§5)的讨论中,我们基本上是把表示观念/情感的二价名词N<X>当作一个内部一致的(homogeneous)小类看待的。其实,N<X>中的不同成员在句法、语义上都有一些各自的个性。比如:

A.“意见、态度”等能受名动词的直接修饰,其他的N<X>一般不能。例如:

意见: 反对~ 批评~ 肯定~ 否定~  
态度: 批判~ 怀疑~ 肯定~ 否定~

B.“态度、兴趣、信念”等能受其降级宾语的直接修饰,其他的N<X>一般不能。例如:

态度: 学习~ 工作~ 劳动~ 人生~  
兴趣: 学习~ 工作~ 新闻~ 体育~  
信念: 政治~ 宗教~ 科学~ 哲学~

还有一些复杂情况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

## §6 其他几种有价名词

6.1.1 在定中结构“NP<sub>a</sub>对NP<sub>b</sub>的N<X>”中，修饰语“NP<sub>a</sub>对NP<sub>b</sub>的”不能独立指代中心语N<X>。例如：

- (1a) 群众对这种做法的意见~\*群众对这种做法的
- (1b) 老作家对故乡的感情~\*老作家对故乡的
- (1c) 厂长对这起事故的责任~\*厂长对这起事故的
- (1d) 孩子们对动画片的兴趣~\*孩子们对动画片的
- (1e) 土著民对白人的戒心 ~\*土著民对白人的
- (1f) 我对那个人的印象 ~\*我对那个人的

按照朱德熙先生的说法，在定中结构“VP的N”中，如果修饰语“VP的”和中心语N之间没有同格<sup>①</sup>的关系，那么“VP的”就不能指代中心语N。这种“VP的”表示自指<sup>②</sup>，自指的“VP的”的VP里没有缺位<sup>③</sup>，“VP的”不属于跟VP里的动词相关的任何一个格。换句话说就是：中心语N跟VP没有潜在的主谓关系或述宾关系，它既不是潜主语，也不是潜宾语。<sup>④</sup>

根据我们上文的讨论，在“NP<sub>a</sub>对NP<sub>b</sub>的N<X>”中，NP<sub>a</sub>和NP<sub>b</sub>属于N<X>的降级主语和降级宾语；中心语N<X>和修饰语“NP<sub>a</sub>对NP<sub>b</sub>的”之间确实没有同格关系，N<X>和介词“对”之间没有潜在的主谓关系或述宾关系，即N<X>既不是“对”的潜主语，也不是潜宾语。因此，“NP<sub>a</sub>对NP<sub>b</sub>的”相当于自指的“VP的”，自然不能独立指代中心语N<X>。

6.1.2 古川裕指出，自指的“VP的”（记作VP的<sub>s</sub>）所能修饰的名词（记作 $\Pi$ ）是一个比较大的封闭类，其特有的语义特征是[CONTENT(内容·包含)]。<sup>⑤</sup>在“VP的<sub>s</sub> $\Pi$ ”中，VP整体指明（补充说明） $\Pi$ 所包含的具体内容。

显然，上文讨论的表示观念/情感的二价名词N<X>也属于 $\Pi$ ，我们是用N代表[CONTENT]这一语义特征、用降级述谓结构<a P b>来刻划 $\Pi$ 所包含的内容的语义结构的。推广开来，所有的 $\Pi$ 都可以看作是包含降级述谓结构的有价名词（valent noun，即要求配项共现的名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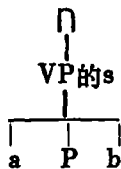
如果采取这种观点来看待VP的<sub>s</sub> $\Pi$ ，那么有价名词 $\Pi$ 是支配性成分，“VP的<sub>s</sub>”是从属于 $\Pi$ 的配价成分。可用从属树（dependency tree）图示于下：

① 参见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32页。

②③ 参见朱德熙《自指和转指》，《语法丛稿》，第55—57页。

④ 参见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第129页。

⑤ 古川裕：《“的”字结构及其所能修饰的名词》，《语言教学与研究》1989年第1期。



在“VP的s $\square$ ”中， $\square$ 不仅是句法上的中心语(head)，而且是语义上的支撑点(pivot)。假如抽去作为语义支撑点的 $\square$ ，整个“VP的s $\square$ ”结构势必散架。因此，脱离了中心语 $\square$ 的“的”字结构“VP的s”是不能独立指代 $\square$ 的。

6.1.3 “VP的s”所能修饰的名词 $\square$ 内部包含几种在句法和语义上很有特色的小类。比如上文 (§2~§5) 讨论的表示观念/情感的二价名词 N<X>。再如朱德熙发现的能满足如下变换关系的名词<sup>①</sup>：

- 有 + N + VP → 有 + VP 的 + N
- 有理由不去 → 有不去的理由
- 有希望治好 → 有治好的希望
- 有办法解决困难 → 有解决困难的办法
- 有提拔刘刚的意思 → 有刘刚的提拔意思

这种名词常见的有：“理由、把握、条件、资格、可能、办法、机会、希望、力量、责任、意思、决心、必要、时间、功夫”等。

我们还发现有一种 $\square$ 能满足如下的变换关系：

- V + VP 的 + N → V + N + VP
- 制订扶持贫困地区的政策 → 制订政策扶持贫困地区
- 颁布禁止私藏武器的法令 → 颁布法令禁止私藏武器
- 创造发展旅游事业的条件 → 创造条件发展旅游事业
- 腾出举办书画展览的地方 → 腾出地方举办书画展览
- 寻找中途退出比赛的借口 → 寻找借口中途退出比赛
- 痛下增加教育经费的决心 → 痛下决心增加教育经费
- 加快建设中小城市的速度 → 加快速度建设中小城市
- 扩大调查森林资源的范围 → 扩大范围调查森林资源

上举的例句是否都是“V + VP 的 + N → V + N + VP”的真正的实例，其中的N共有的语义特征是什么，这些问题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在我们收集的材料中，能满足上述变换关系的常用词有：“条例、措施、政策、方案、原则、法令、条件、门路、对策、机会、时机、时间、地方、理由、证据、谣言、借口、信心、勇气、决心、决定、选择、速度、进程、周期、效率、范围”等。

<sup>①</sup> 参阅朱德熙《语法讲义》第168—169页和《语法丛稿》第130—131页。

6.2.1 在上述的包含〔+内容〕这一语义特征的名词中，有一部分是动名兼类词。常见的有：

决心 决定 判断 设想 希望  
 要求 请求 建议 主张 打算  
 批评 回答 选择 抉择 梦想  
 幻想 尝试 处理 证明 假设  
 考察 解释 需要 感觉 感受

它们在作名词用时继承了相应动词的配价要求，也就是说，原先动词的配项（主语、宾语等）变成了相应名词的配项（降级主语、降级宾语等）。例如：

解释了这种现象——→对这种现象的解释  
 批评了不良风气——→对不良风气的批评  
 希望买一台电脑——→买一台电脑的希望  
 请求保留原职务——→保留原职务的请求

这种兼类名词的配价要求也可以用降级述谓结构N〈a P b〉来描述，当然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对这个语义表达式作细节上的调整。

6.2.2 名动词兼有名词和动词的双重性质，当它在句法结构中体现出名词性的一面（比如，作虚化动词的宾语）时，它继承了作动词时的配价要求，所以原先动词的配项仍然必须与之共现。例如：

检讨了前一时期的失误——→对前一时期的失误作了检讨  
 调整了轻重工业的比例——→对轻重工业的比例加以调整  
 讨论了贫困地区的出路——→对贫困地区的出路进行讨论  
 考虑了这里的具体情况——→对这里的具体情况予以考虑

因此，当名动词体现出名词性的一面时，可以把它看作是有价名词，也可以用N〈a P b〉来刻画其语义结构。具体地说，可以把名动词的语义结构表达为：

行为〈某人 对 某人/某事〉

这样，我们就可以合理地解释：为什么名动词NV和表示观念/情感的二价名词N〈X〉在变换关系方面有如下的平行性：

$$\begin{aligned} NP_1 \text{对} NP_2 \text{有} N\langle X \rangle &\iff NP_1 \text{对} PN_2 \text{的} N\langle X \rangle \\ NP_1 \text{对} NP_2 \text{有} NV &\iff NP_1 \text{对} NP_2 \text{的} NV \end{aligned}$$

详细情况请看上文的 §2.1 和 §2.2。

无独有偶，格式“对NP的NV”和“对NP的N〈X〉”一样，也存在着歧义：并且构成歧义的原因（包含两种可能的层次构造和语义关系）和条件（NP是指人的名词性成分）也

相同。例如:

对朱自清的研究      对曹雪芹的分析  
对胡适之的批判      对刘少奇的调查

“对朱自清的研究”既可以理解为介宾结构“对|朱自清的研究”，“朱自清”是“研究”的降级主语；也可以理解为定中结构“对朱自清的|研究”，“朱自清”是“研究”的降级宾语。详细情况请参看 § 3.2 和 § 3.3 对歧义格式“对NP的N(X)”的讨论。

6.3.1  配价能力的继承规则(名词继承相应动词的配价能力)也可用来解释下面这种名词的配价要求:

吸引力    解释力    洞察力    鉴赏力  
判断力    继承权    支配权    使用权  
评判权    否决权    同情心

它们是由一个及物动词(记作Vt)和一个包含语义特征〔+内容〕的名词∩构成的偏正式合成词。这种动名合成词(记作Vt∩)继承了动词Vt的配价能力,所以Vt的受事遗传给了Vt∩,变成了Vt∩的受事(即降级宾语)。例如:

Vt+NP+的+∩ → 对+NP+的+Vt∩  
解释歧义现象的能力 → 对歧义现象的解释力  
洞察全球问题的能力 → 对全球问题的洞察力  
吸引青年读者的力量 → 对青年读者的吸引力  
同情劳苦大众的心情 → 对劳苦大众的同情心  
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 → 对父母遗产的继承权  
否决两院议案的权力 → 对两院议案的否决权

这类名词以其“及物动词+有价名词”这种分析性的形态,表明引进降级述谓结构这种结构化的语义特征来描述汉语有价名词的必要性。

6.3.2  上面我们举例性地讨论了有价名词的几个小类。很明显不同的小类之间有交叉关系,即有的词既属于这类、又属于那类。我们只是根据它们在某一方面有共同点(比如,都能满足某种变换关系)而放在某一类中加以讨论的。其中,表示观念/情感的二价名词N(X)、名动词NV、动名兼类词VN和动名合成词Vt∩都能用介词“对”来引导其降级宾语。例如:

(1) 对后娘的戒心      对非洲人民的印象  
    对这事意见      对台湾问题的立场  
(2) 对民间音乐的整理      对地方戏曲的研究  
    对轻重工业的调整      对先进单位的表彰  
(3) 对国际形势的判断      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对历史问题的决定      对语言起源的假设



- (4) 对西洋音乐的鉴赏力      对集体农机的使用权  
      对一般顾客的吸引力      对是非善恶的评判权

值得注意的是, 名词只有在表现出其名词性的一面(比如, 作虚化动词的宾语)时, 才能用介词“对”引导其受事。例如:

- (2') \*对民间音乐整理~对民间音乐加以整理  
      \*对轻重工业调整~对轻重工业作出调整  
      \*对地方戏曲研究~对地方戏曲进行研究  
      \*对先进单位表彰~对先进单位予以表彰

与此相似, 动名兼类词只有在作名词使用时, 才能用介词“对”引导其受事。例如:

- (3') \*对国际形势判断~对国际形势作出判断  
      \*对历史问题决定~对历史问题作出决定  
      \*对今后工作建议~对今后工作提出建议  
      \*对语言起源假设~对语言起源提出假设

这使我们对介词“对”的语义功能有了新的认识: “对”不仅能引导动词性成分的配项, 而且能引导名词性成分(主要是有价名词)的配项。

进一步看, “对”在引导动词性成分的配项时, 主要用于标记动作所针对的对象(与事), 可以用介词“冲、向、朝、跟”等来替换。例如:

- 小王对我笑了笑——>小王冲我笑了笑  
      决不对困难低头——>决不向困难低头  
      他对我使了个眼色——>他朝我使了个眼色  
      他对你说了些什么——>他跟你说了些什么

“对”真正用于指示动作的受事、表示对待关系的情况却并不多见。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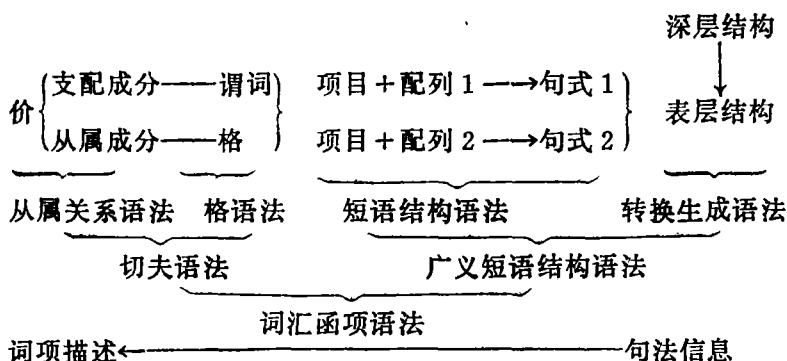
- 我们对你完全信任      老首长对你很关心  
      队长对她非常照顾      我对这个人很怀疑

这类例子并不太多。因此, 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论断: 在表示对待关系时, 介词“对”主要的语义功能是引导有价名词的配项(降级宾语)。

## §7 思路 and 背景

最后, 交代一下本文的研究思路和理论背景。我们从词项的价的观念出发, 把句法结构中的主要成分区分为支配成分(谓词、有价名词等)和从属成分(配项); 根据从属成分与支配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 赋予从属成分以一定的格。这种由支配成分给从属成分指派语义角色的处理办法, 实际上是从属关系语法(Dependency Grammar)和格语法(Case Grammar)的综合运用。这与切夫语法(Chafe Grammar)强调动词的特征独一无二地规定名词的角色类型的思想是基本一致的。用短语结构语法的眼光来看,

支配成分和从属成分都是句法结构中的项目 (item)，这些项目采用不同的配列方式 (arrangement) 能构成不同的句法格式。我们可以假定这些表达了相同的格关系的句法格式来自同一个深层结构，只是由于配列方式不同而形成了不同的表层结构，它们之间有着变换关系。这种立足于表层的句法结构、把短语结构语法放在转换生成语法的背景上推广运用的努力，与广义短语结构语法 (Generalized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 在某些方面有相近之处。这样，就在句式和词项之间建立起了比较直接的联系——词项的语义描述里面包含了较多的句法信息，句法结构的许多规则可以由对词项的句法、语义描述来预言。这种实践与词汇函项语法 (Lexical Functional Grammar) 把对句法规则的描写尽可能地下放到词项的精神是相通的。可以把这种考虑问题的思路和相关的理论背景粗略地图示于下：



必须说明，这个图表并不反映上述各种语法理论的全部内容和渊源关系，倒是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面对汉语中一些比较复杂的语言现象，我们必须在不同的分析平面上采用不同的语法描写方法来作并行处理，才有可能发现一些解决问题的线索。

名词的配价研究对计算机理解自然语言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人的智能行为（包括语言理解）是依赖于各种各样的常识的，常识一般是很难形式化的；可是计算机却只能处理形式化了的问题，所以常识成了计算机学习语言乃至整个人工智能的最终障碍。对此，我们提出了一条新的思路：把部分常识化解为一种句法、语义知识。其途径是通过名词的配价研究，把关于事物之间的各种复杂关系的常识转换成代表事物的名词之间的句法、语义关系，用语言学的手段作出形式化的刻划，从而使难于形式化的部分常识得到形式化的表示。<sup>①</sup> 因此，名词的配价研究不仅对语言学，而且对计算

① 详见袁毓林《自然语言理解的语言学假设》，提交NCIC人工智能基础专题研讨会（哈尔滨·1992）。

机科学也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运用潜力。

作者附言：名词的配价研究得到朱德熙、陆俭明先生的指导，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1990年初稿

1992年定稿

### 参 考 文 献

- (1) Christopher S. Butter(1985) *Systemic Linguistics, Theory and Application*. Batsford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 (2) Fillmore, C. J. (1968) 'The case for case', in Bach & Harms (eds.) (1968) *Universals in Language*. Holt, Rinehar & Winson.
- (3) Hockett, C. F. (1954) 'Two models of grammatical description', in Joos, Martin(ed.) (1957), *Readings in Linguistics*,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 (4) Chafe, Wallace(1970) *Meaning and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5) Gazdar Klein, Pullum and Sag(1985) *Generalized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 Basil Blackwell Publisher Ltd.

〔本文责任编辑：申 坚〕